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清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開曼公司法》。